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5	417,355	24,789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撥回待售 物業撥備21,0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300,000港元))		(282,874)	4,875
溢利毛額		134,481	29,664
其他金融收益淨額		2,340	14,357
金融收入		3,877	3,084
其他收入		1,698	2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1)	(572)
行政開支		(6,531)	(6,83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35,264	40,189
所得稅開支	7	(413)	(1,365)
期間溢利		134,851	38,824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4,851	38,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34,851	38,82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851	38,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0.072港元	0.032港元
— 攤薄		0.068港元	0.031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533,477	533,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01	3,407
預付租賃款項		18,149	18,2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300	2,300
		<u>557,127</u>	<u>557,447</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2	335,086	612,653
應收賬款	13	1,265	3,3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27	8,437
預付租賃款項		227	2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42,823	20,4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	31,615	11,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6,987	325,970
		<u>1,128,930</u>	<u>982,9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6	64,847	52,104
應付稅項		6,449	8,338
		<u>71,296</u>	<u>60,4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7,634</u>	<u>922,4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4,761</u>	<u>1,479,9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880	17,880
淨資產值		<u>1,596,881</u>	<u>1,462,03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3,321	373,321
儲備		1,223,560	1,088,709
權益總額		<u>1,596,881</u>	<u>1,462,0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買賣、證券投資及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及須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各項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以下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經修訂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料該經修訂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產生業務合併有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於期間沒有業務合併，採納這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即使非控股權益的業績為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沒有非控股權益交易；所以，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有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已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股權發行的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融資要求的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附註：

- 1 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

收入(其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租金收入、物業管理費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亦包括了退回賬面值約為298,662,000港元的若干待售物業予原開發商之代價款(人民幣340,000,000元,等值約386,363,000港元)。本公司已呈報該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0「報告期後事項」內。

5. 分部信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及以作為報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有關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及評估這些組成部份表現之常規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稅前盈利為基準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劃分為以下四個主要經營部門,而該等部門構成本集團呈報予執行董事其可呈報經營分部資料之基準:

-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及買賣;
- 證券投資及證券買賣;及
- 金融服務。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分部收入及盈利資料。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由對外客戶	30,000	386,363	-	992	-	417,355
跨部門銷售	408	-	-	32,493	(32,901)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0,408</u>	<u>386,363</u>	<u>-</u>	<u>33,485</u>	<u>(32,901)</u>	<u>417,355</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22,343</u>	<u>109,944</u>	<u>2,669</u>	<u>881</u>	<u>-</u>	<u>135,837</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由對外客戶	21,568	-	-	3,221	-	24,789
跨部門銷售	-	-	-	23,995	(23,995)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1,568</u>	<u>-</u>	<u>-</u>	<u>27,216</u>	<u>(23,995)</u>	<u>24,789</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15,834</u>	<u>8,784</u>	<u>14,456</u>	<u>3,181</u>	<u>-</u>	<u>42,255</u>

附註： 跨部門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0,115	335,204	31,615	42,880	949,814
其他金融資產					2,300
預付租賃款項					14,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6,987
其他企業資產					2,230
集團資產					<u>1,686,05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462	24,092	-	767	55,321
遞延稅項負債					17,880
其他企業負債					9,526
應付稅項					6,449
集團負債					<u>89,17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0,710	618,741	14,791	20,529	1,194,771
其他金融資產					2,300
預付租賃款項					14,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5,970
其他企業資產					2,521
集團資產					<u>1,540,35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973	2,421	-	876	50,270
遞延稅項負債					17,880
其他企業負債					1,834
應付稅項					8,338
集團負債					<u>78,322</u>

以下為可呈報分部盈利總額可經調節至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盈利總額	135,837	42,255
銀行利息收入	3,736	2,538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293	46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602)	(5,069)
	<u>135,264</u>	<u>40,1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5,264</u>	<u>40,18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4	50
折舊	438	219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	408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租金收入毛額	24,341	16,693
減：支銷	(5,307)	(4,118)
租金收入淨額	<u>19,034</u>	<u>12,575</u>
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736	2,538
—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992	3,221
待售物業準備回撥	<u>21,095</u>	<u>10,30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 香港利得稅		
以前期間少撥	2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1,183	1,388
以前期間多撥	(790)	(23)
	<u>413</u>	<u>1,3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沒有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

就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已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稅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34,851</u>	<u>38,82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	二零零九年 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6,606	1,216,606
假定行使認股權證後被視為以零代價將予 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60	9,786
	<hr/>	<hr/>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6,766	1,226,392
	<hr/> <hr/>	<hr/> <hr/>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故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9.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經過與位於投資物業附近級數及質素類似的物業比較後，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投資物業均根據中期及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乃呈列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按介乎10年至50年之中期租約	31,000	31,000
按50年以上之長期租約	269,300	269,300
	<hr/>	<hr/>
	300,300	300,300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按介乎10年至50年之中期租約	230,000	230,000
按50年以上之長期租約	3,177	3,177
	<hr/>	<hr/>
	533,477	533,477
	<hr/> <hr/>	<hr/> <hr/>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1,000港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全部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於彼等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故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準備虧損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2. 待售物業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335,513	634,175
減：待售物業之準備	(427)	(21,522)
	<u>335,086</u>	<u>612,653</u>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335,086	313,991
位於中國，按長期租約持有	–	298,662
	<u>335,086</u>	<u>612,653</u>

於期間之待售物業之變動呈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因董事考慮現時市場價值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物業準備作出約21,095,000港元之回撥。
- (b)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協議，賬面值約298,662,000港元之若干待售物業退回予原物業開發商，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等值約386,363,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內部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未清償之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應收賬款減準備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27	2,090
31至90日	638	1,243
	<u>1,265</u>	<u>3,333</u>

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40,823	14,150
—無抵押	2,000	6,250
	<u>42,823</u>	<u>20,4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一筆尚餘本金為2,000,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外，其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下列方式抵押：

- (a) 少數獨立第三方簽署之個人擔保；
- (b) 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所規定而已支付之保證金金額13,600,000港元；或
- (c) 於國內非上市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筆尚餘本金為6,250,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外，其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下列方式抵押：

- (a) 少數獨立第三方簽署之個人擔保；或
- (b) 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所規定而已支付之保證金總額3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為於香港及中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值已參照該等於報告日之報價釐定。

1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在已收抵押按金1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乃作為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抵押按金亦為附錄14所述貸款及應收款項10,000,000港元之貸款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17,3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4,789,000港元增加約15.8倍。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及以人民幣340,000,000元（等值約386,363,000港元）之代價退回若干北京順景園物業予原開發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毛額約為134,4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9,664,000港元），增加約353.3%。溢利毛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撥回待售物業撥備約21,0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及由於退回北京順景園物業予原開發商所產生之盈利約87,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溢利約134,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38,82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47.3%。綜合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退回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約87,702,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01,000港元及6,53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9,000港元(5.1%)及減少約301,000港元(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收益淨額（即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2,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14,357,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物業發展及買賣

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為房地產發展、買賣及物業投資。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持有北京順景園第2、11及14座的尚餘物業（「該物業」），儘管本集團對該項目做了很多前期銷售準備工作，惟項目開發商（「開發商」）未能完全履行本集團與其簽訂物業買賣協議之條款，影響了本集團既定的推銷策略，另外考慮到由於國內對高檔公寓按揭政策改變或會影響市場銷售情況，故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雙方經友好協議後簽訂並完成一份協議，據

此本集團同意將所持有之該物業的尚餘物業退回開發商，而開發商亦同意支付本集團所持有之尚餘物業的購買成本之退款及補償合共人民幣3.4億元（等值約3.86億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悉數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40,000,000元，等值約386,363,000港元。

於香港，本集團擁有若干待售商用物業，大部份位於香港中環及金鐘等主要商業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I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一份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約57,790,000港元售出賬面值約46,717,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1室之待售物業，未計相關交易成本及釐印費之溢利毛額約為11,073,000港元。本出售交易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浩茂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一份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210,000,000港元售出賬面值約156,095,000港元之位於香港半山堅道110、112、112A、114、116及118號安峰大廈地下B、C、D及E號商舖及1、2、3及4樓A及B號商舖之待售物業，未計相關交易成本及釐印費之溢利毛額為約53,905,000港元。本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國內為控制住房價格及資產通脹，中國政府自二零一零年初起收緊房地產行業交易的信貸，國內住房價格已明顯下調。然而，在預期人民幣升值的前提下，投資者對國內的高質素住宅及寫字樓的興趣依然強烈。而香港的物業市場經過去一年之復甦，物業價格開始出現平穩的現象。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憑藉著低息口、經濟基調良好及投資環境穩定等優勢，香港物業繼續吸引到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投資者，因此國內及香港物業投資市場的前景仍然看好。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對房地產業務抱樂觀的前瞻，並預計香港及國內的房地產價值於長期間穩步上升。本集團出售上述兩項待售物業可為本集團鎖定利潤，亦為日後各項投資提供財務資源。

物業投資

於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曙光大廈，一直維持較高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9,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

雖然管理質素理想，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方法以進一步強化曙光大廈的管理質素，並與客戶維繫良好合作關係，使曙光大廈繼續成為高質素之商廈，以確保其使用率達至高水平。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其使用率將維持在高水平。曙光大廈的高使用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保障了該大廈的經營淨收益。

位於中國北京東環廣場4層及5層若干商用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5,1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約3,3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245,000港元)之租務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整體香港物業為本集團貢獻租金收入約16,89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8,832,000港元增加約91.3%。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獲取穩定之回報。除物業市場外，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不同範疇尋找具穩定回報的投資機會，如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模式之項目。

資本市場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流動資產之回報，因此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其中包括證券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雖然中國之金融及資本市場表現並不理想。本集團仍能於資本市場的投資活動錄得約2,340,000港元盈利(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14,456,000港元)。有盈利業績，是由於香港資本市場在復甦中。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維持在適度的運作，為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合作夥伴提供中短期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融服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盈利約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3,18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維持在約716,9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970,000港元)之水平。本集團嚴格執行應收賬款之信貸管理，以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265,000港元及42,8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333,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5.8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3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均為零。

財資管理

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包括證券及債務證券，以增加流動資產的回報。該積極而謹慎之財資管理政策將會繼續執行，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盡量增加最大的投資回報。管理層認為過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短期存款處置，確保本集團靈活地選擇投資機會，藉以增加投資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貸款而抵押資產及銀行存款。

僱員薪酬及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42名管理、行政、技術及一般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之酬金、晉昇及薪酬調整幅度。在香港之全體僱員及執行董事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所得之收入以及直接成本、購買設備之貨款及薪金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亦較低。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幣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除下述「法律訴訟及仲裁」一節所提及之事件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法律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亞控股有限公司（「達亞」）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臨時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紅磡之一項物業，並已支付4,500,000港元作為訂金。由於賣方未能提供有關該物業之相關文件，故尚未能完成該物業之收購工作。為了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達亞作為原告人對該賣方作為被告人向高等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擬追討已支付之訂金及有關之法律開支。達亞獲得了勝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被告人送交了上訴書，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退還予達亞4,500,000港元之訂金及其他有關法律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達亞及被告人已聯合申請撤銷上訴書。原告人及被告人雙方現正商討關於由原告人提出賠償之和解。

另外，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涉及與一名已離職員工之工資追討仲裁，這事件及涉及之金額對本集團影響極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之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根據對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體董事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1.外（該等偏離行為已在以下段落作出解釋），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現時本公司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之職，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而董事相信，有關安排能讓董事之不同才能及專長得以盡量發揮，對本集團有利。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政彙報程序、內部監控運作及本集團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廖醒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